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29019 号

2023年 12 月 19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收款人	全 称	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	账 号	0609058729201017446		账 号	42001813651059919999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			金额（小写） ¥976,500.00
单 位		019001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主管部门		019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（部门）
功能分类科目		2240199 -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352140024599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用途		消防车辆购置费首付款
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